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第8

總收文 事由

廳

達

字第

78284

文

訓令

送達

所屬

別類

附件

收發不日到達仰即準備由
轉為汪院長核委金電張所來省改核

九

黃真光

丁壽石

毛澤東

張

胡

朱祥海

中華民國

主建一字第

檔案字第

7828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3960

訓令

一、

省府本年九月三日省吏特字第三三零一號訓令開
准黨部工作改核委員會呈請

委員上區派所改核本省二十四年縣政務工作云云俾仍

改核為要當因。

二、除分令外特令仰知照。

左

交通事業管理局

林長業 改述所

18

水利工程部

廳長 譚 〇

第一卷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一日收

事由

為准黨政改校委員會電派陳沂來省改校政務不白

劉達仰迅即準備

附錄

辦理

閱後傳觀

第一科

李多生
張雲星

批示

傳觀並行知照

華祥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特示

一、准黨政改校委員會于廿電以奉

委員長派陳沂改校本省三十四年度政務工作不爰該員到達時祈賜指示并予

便利等由

字第 7828

二事周政務茲核合亟令仰迅各就王管業務切實準備俾供致核為要

右令

建設廳

正前東局

印高元

校對楊